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17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我们，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一个多样化的跨区域非核武器国家集团——的成员，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加强禁止核试验制度，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尽早生效，并促进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我们表示，强烈关切《条约》二十年后仍未生效。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在其《行动计划》中强调，迫切需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见 [NPT/CONF.2010/50\(Vol.I\)](#)，行动 10-14)。2000 审查大会(见 [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2015 年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宣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 2016 年部长级联合声明和大会第 71/86 号决定也都强调了这一原则。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核查制度的重要意义

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与《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和实现步骤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因而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及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完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是 1995 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2000 年审查会议商定，确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早日生效是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3 和 4 段(c)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的第一个。此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一条规定的基本义务代表了当代的标准，《不扩散条约》关于和平应用任何核爆炸的第五条规定的解释现在将以此为依据。



4.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认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得益彰的进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推进这两个进程。一项关于终止核武器试验和所有其他核爆炸的永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符合所有国家的最大利益。《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有助于限制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条约》有助于控制打算发展核能力的国家并阻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发展更先进的核武器。因此我们认为，《条约》是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其生效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5. 自《条约》谈判开始以来，核试验遭到普遍谴责，例如最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6 年 9 月 9 日的试验，这证明了《条约》各项规定的有力规范作用。全球目前事实上暂停核试验爆炸，这与《条约》一起证明，将核试验爆炸作为不光彩之举，这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有益的。然而，这并不能替代关于终止核武器试验和所有其他核爆炸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永久承诺，只有通过《条约》的生效才能得到这一承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也是现场视察这一强有力工具成为检查各国遵守《条约》情况的最终核查措施的先决条件。二十年前的意图是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支持《不扩散条约》的一项重要基石条约，因为该条约生效后将一劳永逸地彻底禁止核试验。鼓励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也可作为更广泛的核不扩散议程框架内的一项建立信任措施。最终目标是实现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因此，我们再次紧急呼吁八个剩余的附件 2 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不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并呼吁所有国家都施加压力，因为这将增加该《条约》规范的普遍性。

6. 继续制订《条约》的核查制度对《条约》的效力至关重要。在过去二十年中，《条约》及其世界一流的核查制度已成为全球反对核试验规范的基础。这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国际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进行现场视察的准备以及各国核查方面技术能力的发展。国际监测系统作为核心的核查制度，能够在全世界准确地发现和查明大于 1 千吨的大气层、水下或地下爆炸，并通过发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已证明了其效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所用的系统成功侦查到了该国的核试验，这显示了核查制度能力和效力，证明了它对全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价值，并突显了《条约》的重要意义。此外，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具有重要的民政和科学益处，特别是在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下，例如海啸和其他可能发生灾害的警报，并提供一系列独特的数据可供科学研究。我们鼓励尚未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台站的国家尽快在其领土建立这种台站，并向国际数据中心发送数据，我们还鼓励尚未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支持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我们还看到，核查制度方面的能力建设和相关专门知识的分享至关重要。

7. 国际监测系统包括在世界各地 89 个国家建立 321 个监测台站和 16 个实验室，目前 85% 已建成。

8. 相信核查制度有能力实现《条约》的要求，这对《条约》的成功至关重要，因为这使各国确信禁试规定得到遵守。因此，应鼓励就该制度的发展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现状

9. 我们欢迎安哥拉、缅甸和斯威士兰最近批准了该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目前已得到 183 个国家的签署，其中 166 个国家已批准该条约。

10. 其余八个附件 2 国家——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作出批准至关重要，《条约》的生效需要这些国家的批准。还有为数不多的非附件 2 国家尚未批准《条约》。

11.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完全支持第十四条进程和旨在促进《条约》早日生效的两年一次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并致力于第十四条会议发表的宣言和关于《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2020 年审议周期应：

12.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剩余的八个附件 2 国家，毫不拖延地予以批准。附件 2 国家应批准《条约》，从而为建立相互信任助力，而不应等待其他国家先批准。为支持缓解区域紧张，也可以考虑由区域协调的批准工作。为此，我们欣见有机会吸引非签署国、尤其是附件 2 国家的参与。因此，我们谨鼓励这些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条约》生效是实现全球裁军的一个可行的重要步骤，可以而且应该毫不拖延地使之生效。

13. 重申，如《行动计划》行动 10 中所商定，核武器国家对鼓励批准《条约》具有特殊责任，并呼吁这些国家在这方面采取主动。尚未批准该条约的核武器国家作出批准，这将进一步推动《条约》生效。

14. 在行动 11 的基础上，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承认并继续全球事实上的暂停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并且不采取任何会破坏《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15. 按照行动 14，鼓励《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期使《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并为此做好准备。这包括尽早完成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并使之暂行运作，这两者是核查系统在全球范围内的一项有效、可靠、参与性和非歧视的组成部分，有助于保证遵守《条约》。它们还促进能力建设和核查制度专门知识的分享，并提高人们对《条约》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知。